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12年2月20日經董事局採納
於2025年6月30日最後更新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組織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該等職權範圍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編製以確定及規範委員會的職責、任務及責任，從而協助委員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達致企業管治最佳守則。

2 成員及出席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委任(除下文第2.2段所載委員會的首批成員外)，並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委任，其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主席。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任命的副主席缺席，則由餘下與會成員須從彼等當中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合資格獲董事局委任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選舉其中一位主持任何委員會會議。倘進行委員會主席的繼任人委任時，董事局主席不得主持委員會。

2.3 僅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然而，在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可邀請其他人士(如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及本公司外聘顧問)出席整場會議或任何會議的部分議程。

2.4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任期最長為三年。該委任其後可自動延長額外最多三年，惟該成員須繼續符合委員會成員的準則。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局成員，其委任應自動撤銷。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

3.2 秘書亦須擔任董事局及委員會的協調中間人。

4 會議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至少要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按委員會主席之要求在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會議應該儘可能在全體會員可以出席下召開。

6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事程序

6.1 委員會會議須由秘書應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

6.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議，否則確認會議召開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的會議通知，須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需要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補充文件須同時送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倘適用)。

6.3 委員會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以視像會議或音頻會議的形式召開。

7 會議記錄

- 7.1 秘書須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的姓名)，並應確保委員會妥為構成及獲提供意見。
- 7.2 秘書應於每次會議開始前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記錄在案。
- 7.3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本須即時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及一經同意，並向董事局所有其他成員傳閱(除不適當情況外)。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準備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宜的提問。

9 職責

- 9.1 在行使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委員會應以其真誠地認為最能整體地促進本公司成功且符合其成員利益的方式行事。為此，委員會須考慮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任何長期決定可能出現的結果；
 - (b) 本公司僱員的利益；
 - (c) 促進本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人士的業務關係的必要性；
 - (d) 本公司營運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 (e) 本公司要有符合高標準商業行為以保持商譽；及
 - (f) 公平對待本公司成員的必要性。

9.2 委員會須：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廣泛才能)，協助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b) 對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作出全面考慮，包括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遇，以及董事局未來所需的技能及專門知識，並就董事(尤其是董事局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 (c) 於有需要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待董事局批准填補董事局空缺；
- (d) 在董事局作出任何委任前，評估董事局技能、知識、經驗及廣泛才能之間的平衡性，並經參考該評估編製一份符合成為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之說明。

於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委員會須：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才能而非主觀判斷考慮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樣化的利益(包括性別)，確保獲委任人士擁有充裕時間為該職位服務；
- (e) 於委任本公司主席時，委員會須編製一份工作說明書，包括預期須付出的時間。於委任前，須向董事局披露擬定主席的其他重大承諾，並須於主席承諾出現任何變動時向董事局報告；
 - (f) 於委任董事前，擬獲委任人士須披露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業務利益，且須報告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未來業務利益；

- (g) 不時審閱組織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組織在市場上具有有效競爭的可持續能力；
- (h) 隨時更新及完全了解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性問題及商業動向；
- (i) 檢討董事局有關董事局組成的表現評估程序結果；
- (j)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k) 每年審閱非執行董事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測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l) 每年評估各董事對董事局的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m) 確保在委任入董事局前，非執行董事獲得正式委任書，當中清楚地註明對彼等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局會議以外所涉及的事宜的期望；及
- (n)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

9.3 委員會亦須就以下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能；
- (b) 諮詢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後，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局委員會(如適用)的成員資格；
- (c) 於根據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的能力，在彼等指定任期結束後，重新委任任何董事；

- (d) 於根據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到任何董事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局服務的能力及逐步更新董事局的需要(尤其是有關董事獲重選的任期超過六年)後，股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年度重選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值退任」條文，重選任何董事；
- (e)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任的任何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的職務；及
- (f)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

10 匯報責任

- 10.1 委員會主席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正式匯報有關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所有事項的議事程序。
- 10.2 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就其職責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地方向董事局提出任何建議。
- 10.3 委員會須在年報中刊登聲明，內容有關其活動、委任程序及說明並無尋求外部意見或進行公開諮詢的理由。
- 10.4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 10.5 倘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應載明：
 - (a) 物色該名個別人士所用流程、董事局認為應推選該名個別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個別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該名個別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c) 該名個別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成員多元化。

11 其他事項

- 11.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獲得公司秘書的協助。
- 11.2 委員會應獲提供適當及時的培訓，形式包括為新成員提供就職簡介及為全體成員提供持續培訓。
- 11.3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其自身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以最高效益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獲董事局批准。
- 11.4 委員會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如適用)加以適當考慮。

12 職權

- 12.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就履行其職責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12.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就其職責：
 - (a)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 (b) 在董事局制定的任何預算限制範圍內，委託撰寫及作出其認為履行其責任時必需的任何報告、調查或資料；及
 - (c) 確保外聘顧問出席其會議；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2.3 儘管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尋求意見及協助，惟其需確保該職能與彼等的業務職能明確區分。

13 規程

根據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委員會應釐定其自身的規程。